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認股權証代號:614)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以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回席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載有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提出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大唐域高函件	10
附錄-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

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事宜而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

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融資」
指賣方根據協議承諾盡力促成Uprite獲得的本金額為

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如本通函「賣方承諾」一節

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的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莊友堅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水上設施」	指	本通函「遊艇及水上設施」一節所述的快艇、水上電單 車及充氣艇
「莊友堅先生」	指	莊友堅先生
「買方」	指	Easy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順年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Uprite欠付賣方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總金額約為91,359,849港元,該筆貸款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售價」	指	94,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即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prite]	指	Uprit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遊艇」	指	本公告「遊艇及水上設施」一節所述的遊艇
「認股權證」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INTERNATIONAL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73**) (認股權証代號: **614**)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以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i)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prite的銷售股份(即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總代價94,000,000港元向買方出讓銷售貸款,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 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詳情、本公司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協議訂約方:

-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 (ii) Easy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順年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賣方主要從事涉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交易的投資控股業務。

所收購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i)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prite的1股銷售股份(即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買方出讓銷售貸款。

於協議完成時,賣方、買方及Uprite將訂立出讓契據,以將銷售貸款由賣方出讓予買方。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94,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2,640,151港元,銷售貸款佔91,359,849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上述Uprite收購遊艇及水上設施的價格、銷售貸款的本金額、在現時市況下收購遊艇的估計成本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理由(即即時交付遊艇、歐元的強勢表現及遊艇的建議租賃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對Uprite及其資產 (包括遊艇及水上設施及有關業權) 的盡職審查已完成,而買方對此全權酌情表示滿意;及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滿足上述條件(i)。

完成將於滿足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達成。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遊艇或水上設施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受損毀而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則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涉及先前違約者除外)。

賣方承諾:

賣方承諾盡力:

- (i) 促成Uprite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按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本金額為 20,000,000港元的融資;及
- (ii) 促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前交付水上設施。

倘融資獲提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關於UPRITE的資料

Uprite乃純粹為收購遊艇及水上設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Uprit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 審核虧損淨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172,03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172,028港元。

Uprit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969,355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1,141,383港元。

除遊艇、水上設施及銷售貸款外,Uprite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遊艇及水上設施:

遊艇(名為Aquarius號, Azimut 103'S型)由AZIMUT-BENETTI S.p.A.於二零零七年在意大利建造。遊艇總噸位為210噸,總長度及寬度分別為30.91米及7.57米。遊艇乃新建造遊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予Uprite。Uprite支付的總購買價為7,912,000歐元(按當時1歐元兑約11.079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87,657,770港元)。

水上設施包括(i)一艘快艇 (MASTERCRAFT X-80 Salt Water號); (ii)一艘充氣艇 (AVON Inflatable - Seasport SE 400 DL號)及(iii)一艘水上電單車 (2008 Sea-Doo PWC 號)。水上設施的總成本為2,181,695港元,Uprite支付的按金為1,716,800.50港元。水上設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或前後交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遊艇的正常訂購及交付周期至少為一年。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即時獲實物交付遊艇;
- 2. 歐元比一年前更為強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的匯率為1歐元兑 12.1685港元。倘按該匯率支付遊艇及水上設施付款,估計應付金額約為 98.458.867港元;
- 3. 由於即時實物交付及外匯開支的潛在節省,買方支付的代價相當於節省約4,458,867港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的匯率1歐元兑12.1685港元計算)。故此,本公司乃按公平合理的價值收購遊艇;及
- 4. 本公司正與多方人士就分時租賃遊艇及水上設施的事宜進行初步磋商,有關事宜 倘得以落實,預計將可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租金收入。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售價94,000,000港元令本集團即時產生現金流出,而分時租賃 遊艇及水上設施在當時則或許尚未落實。故此,於完成時遊艇及水上設施不一定產生租金 收入。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Uprit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Uprite的賬目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計算。由於Uprite的若干應計收費,故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鑒於Uprite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資產將會增加,惟該增加將由於本集團因售價而令現金結餘減少而抵銷。雖然就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帶來的財務影響作出量化乃屬過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即時的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莊友堅先生乃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75%。賣方餘下約25%股份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若干個人及一家金融機構持有。莊友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賣方的任何股份。聯交所認為,由於莊友堅先生持有賣方約75%股權,賣方實質上為莊友堅先生,而協議為推定關連交易。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聯交所認為,協議為推定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nnabun PT Limited (由莊友堅先生持有約75%權益的公司) 持有111,601,922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Hennabun PT Limited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進行表決。除莊友堅先生及其聯繫人 (包括Hennabun PT Limited) 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 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 別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0至16頁所載的大唐 域高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大唐域高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以及收 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

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大唐域高就收購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本通 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INTERNATIONAL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認股權証代號:614)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唐域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提供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該項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大唐域高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對本公司及 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 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下擬進行的 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明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4,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2,640,151港元,銷售貸款佔91,359,849港元)。根據協議,代價將全部以現金償付。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間接擁有Uprite全部股權。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ennabun PT Limited (由莊友堅先生持有約75%權益的公司,莊友堅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 持有111,601,922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莊友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並無持有 貴公司或賣方的任何股份。聯交所認為,由於莊友堅先生持有賣方約75%股權,賣方實質上為莊友堅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 貴公司而言,協議為推定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Hennabun PT Limited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進行表決。除莊友堅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Hennabun PT Limited)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進行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的陳述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 致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以上各項,吾等確認,誠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提述,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收購事項的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參考以考慮收購事項,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 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 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4,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2,640,151港元,銷售貸款佔91,359,849港元)。根據協議,代價將全部以現金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償付收購協議的代價。根據董事會函件,Uprite乃純粹為收購遊艇及水上設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此外,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對Uprite及其資產 (包括遊艇及水上設施及有關業權) 的盡職審查已完成,而買方對此全權酌情表示滿意;及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需要)。

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已滿足上述條件(a)。

完成將於滿足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達成。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遊艇或水上設施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受損毀而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則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涉及先前違約者除外)。

經董事確認,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而賣方的主要業為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交易。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448,8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95,50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90%。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86,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9,61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51%。 貴集團源自銷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的營業額分別約1,426,7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83,735,000港元)及約5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2,000港元)。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錄得增長分別約為403%及2,286%。就同一財政年度而言,銷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98%。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 貴集團源自銷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所得款項及租金收入的營業額已有所增加。

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並進一步使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並提高 貴集團的租金收入。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貴集團已正積極尋找潛在投資,以擴闊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經與董事商討, 貴公司有意保留遊艇作租賃之用,而董事相信,遊艇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收入,並透過從事租賃豪華車輛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經董事確認,吾等注意到: (i)遊艇的正常訂購及交付周期至少為一年。收購事項可使 貴公司即時獲實物交付遊艇; (ii)歐元比一年前更為強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的匯率為1歐元兑12.1685港元。倘按該匯率支付遊艇及水上設施付款,估計應付金額約為98,458,867港元; (iii)由於即時實物交付及外滙開支的潛在節省,買方支付的代價相當於節省約4,458,867港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的匯率1歐元兑12.1685港元計算), 貴公司乃按公平合理的價值收購遊艇;及(iv) 貴公司正與多方人士就分時租賃遊艇及水上設施的事宜進行初步磋商,有關事宜倘得以落實,預計將可於日後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吾等注意到歐元兑港元近年持續呈現升勢。即時實物交付遊艇將避免匯率問題。由於此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省卻 貴公司一大筆金錢。參照香港貿易發展局及英文虎報的文章,吾等注意到,香港位列全球十大快速增長百萬富豪人口市場之一,而高淨值個人對奢侈品(如私人飛機及遊艇)的需求殷切。鑒於香港近年的百萬富豪數目有所增長,遊艇及私人飛機一直是深受追捧的玩意及身份象徵。根據DATAMONITOR(辦公室位於倫敦、紐約、東京及悉尼的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及線上數據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佈的公開及不定期新聞稿(為最近期公開有關高淨值個人市場的新聞稿),吾等從中注意到,香港的百萬富豪數目預計將由二零零六年的51,000名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超過83,000。香港的高淨值個人為數眾多,為銷售遊艇及私人飛機的潛在市場,亦為提供有關產品租賃或包租服務。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代價的基準

根據協議,94,000,000港元的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就銷售股份支付2.640.151港元;及
- (ii) 就銷售貸款支付91.359.849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根據Uprite收購遊艇及水上設施的價格、銷售貸款的本金額、在當時市況下收購遊艇的估計成本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理由(即即時交付遊艇、歐元的強勢表現及遊艇的建議租賃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此外,誠如由Simpson Marine(亞洲領先的船艇交易商及遊艇經紀)就遊艇所提供的目前市價所提述,吾等認為,代價的基準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擬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94,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及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Uprite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Uprite的賬目將與 貴集團的綜合計算。

ii. 盈利

董事告知,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盈利所構成的影響將屬有限。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下列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其中包括:

- (a) 代價、年期、先決條件及協議的完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 (b) 收購事項的資料、對遊艇的高需求前景及即時獲實物交付及外滙開支的潛在減 省;及
- (c) 收購事項的輕微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鍾浩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46.416.800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任 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 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 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大唐域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 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

證券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 第6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域高並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a) 有關會議的主席;
- (b)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 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 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 額十分之一。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美思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群貞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附 錄 一般 資 料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
- (d)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e) 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b) 大唐域高發出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ILLIE INTERNATIONAL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認股權証代號:614)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順年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協議 (「協議」) (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94,000,000港元(i)向買方出售1股股份 (即Uprite Limited (「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買方出讓Uprite欠付賣方的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本金額約為91,359,849港元 (「銷售貸款」);及
- (ii) 謹此批准賣方、買方及Uprite訂立貸款出讓契據(「契據」),以將銷售貸款由賣方出讓予買方(契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協議及契據所提述之交易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協議或契據並加蓋,以執行協議及契據及據此所涉及之安排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 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 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 成。